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念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6號、113年度偵字第4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念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洪念祖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1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之薑母鴨店飲用啤酒，及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5日（下稱當日）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路，於當日2時46分許行至屏東縣○○鎮○○路00號東港漁會漁市場停車場（下稱停車場）不慎撞擊正在該處步行之蔡坤生。經警據報到場，於當日3時許測得洪念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坤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洪念祖同意或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

01 證據足以證明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
02 意志而陳述之情形，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作為本案之
03 證據皆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
04 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警卷第5-8頁；偵卷第33-35頁；本院卷第67頁)，並有屏
10 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
11 卷可佐(警卷第19、25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
12 上述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
13 憑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不得於飲用酒類後
19 駕駛動力車輛，仍於飲酒後騎乘A車為時約5分鐘，測得其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並生交通事故，所為實
21 有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就所涉過失傷害部分與告訴
22 人蔡坤生達成調解(詳下述)，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動機、如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
24 (本院卷第15-23頁)，暨被告當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
25 事月收入新臺幣39,800元之配管工作、未婚、需扶養父母之
26 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8頁)，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當日2時46分許，騎乘A車行至停車場
30 時，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1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告訴人在停車場內步行，

01 被告未注意禮讓而不慎撞擊告訴人，致其受有右手肩肘肌腱
02 撕裂傷併擦傷、右側第5肋骨骨折、左踝肌腱撕裂傷等傷
03 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參、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08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
09 解，並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可考(本院
10 卷第41-43頁)，參上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
11 定為不受理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宛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卷證索引》
06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00000000 0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6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卷